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简称：原预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工作推进情况，需要对原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等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主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实施主体和实体地点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与原方案主要对比如下：

项目	原预案	修订后预案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p>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1.46 元/股，90%则为 19.32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9.32 元/股。</p> <p>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p>	<p>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19.61 元/股，90%则为 17.65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7.65 元/股。</p>

项目	原预案			修订后预案		
	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9.32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					
发行数量	<p>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 15,600 万股（含 15,600 万股）。</p> <p>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313,479,623 股（含 313,479,623 股）。</p>			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 22,700 万股（含 22,7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	42.3亿元	30亿元	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	54.99亿元	40亿元
项目实施	本次项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本次项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项目	原预案	修订后预案
主体	公司天津利源轨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实施。	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天津未来科技城的天津利源厂区。	沈阳市沈北新区的沈阳利源厂区。
项目的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动车组 400 辆/年、铝合金城轨地铁 400 辆/年、不锈钢城轨地铁 200 辆/年的轨道车辆制造能力，同时新增铝型材深加工产品 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具备年产客运轨道车辆 1000 辆(动车组 400 辆、铝合金城轨地铁 400 辆、不锈钢城轨地铁 200 辆)、铝合金货车 1000 辆、铝型材深加工产品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50540m <sup>2</sup> (约合 1576 亩)，新建约 49 万 m <sup>2</sup> 生产及相关的辅助办公配套设施；铺设轨道车辆动态调试专用线 2 条，约 4.4 公里；存车线 3 条，约 4.2 公里；配置产品所需生产工艺设备 1193 台套。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75.28 万 m <sup>2</sup> (约合 2629.18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107 万 m <sup>2</sup> ，新建约 83 万 m <sup>2</sup> 生产及相关的辅助办公配套设施；铺设轨道车辆动态调试专用线 3 条，约 5.4 公里；存车线 9 条，约 8 公里。配置产品所需生产工艺设备 1826 台套。
项目的经济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26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16266.39 万元、税后利润 87199.79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33%，本项目增量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79 年。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366000 万元、利润总额 151788.74 万元、税后利润 113841.56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88%，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67 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主要是由于原建设地点天津利源厂区的地质条件存在建设难度，增加整体建设成本。为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建设进度，以尽早使募投项目投产达效，经过公司多方考察及前期洽谈，

选择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